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24380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6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與案外人○○○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轉讓協議書，預定買受新北市新店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及同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持分土地及其上○○社區編號第○○棟○○樓房屋（房屋門牌為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惟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預定買受之重購地（即新北市新店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及同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持分土地）及其上房屋之所有人均非訴願人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2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24380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4398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2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243803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(請假)
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